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黃亦鴻

被告 鄧治平

永荃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盧永祥

被告 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君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